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12號

原　　告　何侑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鍾璨鴻律師

被　　告　林志燦

000000000000000000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被　　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志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志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志燦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部分，於原告各以新臺幣柒拾萬元、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林志燦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14年5月8日即已變更為張良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本院卷一第63、129頁）；原告起訴時誤載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王依婷，嗣將之更正為張良旭（本院卷一第127頁），而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補正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林志燦經合法通知（本院卷一第115頁、卷二第7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林志燦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林志燦自112年1月12日設立時起至114年4月11日止，擔任被告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景公司）之董事長，另自92年8月22日設立時起至114年3月12日止，擔任被告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多貝斯公司）之董事長，並負責該二公司營運所有事項。林志燦為經營公司之資金需求，自113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並曾簽發交付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之遠期支票予原告，以擔保還款，該二公司之公司章、支票存簿均由林志燦保管使用，各該借款均有依約還款。嗣林志燦以LINE通訊軟體，分別於114年4月11日、同年月18日邀約原告見面，而各向原告借款200萬元、100萬元，約定借款返還期限各為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5日，未約定借款利息，另各簽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支票交付原告，以擔保還款之用。詎林志燦並未依約還款，且附表一所示支票均提示後均遭退票；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477條、第478條規定請求林志燦返還借款本金，並計付自借款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本於票據法律關係，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請求榮

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給付票款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㈠林志燦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㈡榮景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㈢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㈣林志燦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㈤歐多貝斯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㈥第四、五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林志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歐多貝斯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場所為之聲明、陳述及榮景公司到場所為之抗辯，略以：原告並未能證明林志燦係在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18日向其借款及簽發附表一所示支票；又林志燦自114年4月11日、114年3月12日起即非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董事長，無權代表、代理公司為法律行為；且其係在擔任董事長期間，擅自取用向由會計部門保管之公司空白支票、財務部門保管之公司章，附表一編號1、2支票上蓋用之各該公司大、小印文並非真正，係屬偽造，亦非經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授權之人所簽發，故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不負發票人責任。再者，原告所提113年間由林志燦以公司名義開立之附表二各該支票，未曾兌現；且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董事長變更均有經登記，故原告並非善意第三

人、又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不成立表見代理等語。並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林志燦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擔任榮景公司之董事長，另自92年8月22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擔任歐多貝斯公司之董事長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為證（本院卷一第19至43頁）；另有本院調閱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變更登記申請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足稽（本院卷一第163至172頁、第287至311頁），為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76至177頁、第284至285頁），堪予認定。

四、關於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477條、第478條規定請求林志燦返還借款本金，並計付自借款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林志燦分別於114年4月11日、同年月1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100萬元，約定借款返還期限各為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5日，未約定借款利息，惟屆期迄未返還借款之事實，亦據其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附表一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予以證明（本院卷一第51至56頁）；林志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本院卷一第85、115頁），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卷一第173至178頁），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亦有明定。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

有明文。是以，原告主張林志燦應返還借款200萬元、100萬元，併給付自約定借款返還期限屆滿之翌日即各自114年4月19日、114年4月26日起，均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原告另主張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應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給付票款各200萬元、100萬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但為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所爭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08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應以董事長代表公司。查：

1.附表一支票所載之發票日分別為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5日，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本院卷一第53至55頁）。原告固主張實際簽發支票之日期應為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18日云云；惟觀諸其所提出自陳係原告與林志燦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本院卷一第51至52頁），僅能證明其二人有相約於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18日見面，但見面當時是否有簽發附表一所示支票，單憑此等對話內容，實難認定。

2.又承上開□所為之認定，林志燦自114年4月11日、114年3月12日起即非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之董事長，自無權再代表各該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則附表一所示支票既非由有權代表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之人，或經該二公司授權之人所簽發；準此，原告主張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應負支票發票人責任，顯非有據。

3.原告雖再主張：附表一編號1支票係在114年4月11日簽發，當時榮景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仍為林志燦，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即原告，是榮景公司自應依票據上之文義及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負付款責任等語（本院卷一第176至177頁、第269頁），固仍以上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佐（本院卷一第51頁）。然榮景公司已否認附表

一編號1支票實際發票日為114年4月11日（本院卷一第275、330頁）；況且，觀之上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僅悉原告與林志燦係相約在114年4月11日下午會面討論榮景公司銀行對帳單一事，惟彼二人是否果於當日下午見面商談借款、支票簽發等情，單憑此對話內容仍不足以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更未能證明林志燦係在該日以榮景公司名義簽發並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予原告。抑且，榮景公司於114年4月1日即經董事會決議推選王依婷為董事長，嗣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7796110號函准申請董事長變更登記，有該函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一第303至311頁）；並第三人可於核准變更登記之114年4月11日當日下午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點選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詢，亦經臺北市商業處以114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46045131號函覆本院綦詳（本院卷一第325頁），則原告於114年4月11日下午即得透過此商工查詢服務網站，查閱確認榮景公司負責人已非林志燦。是以，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榮景公司董事長於114年4月11日始自林志燦變更登記為王依婷一節，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原告云云，自不足採。

4.原告復主張：其與林志燦見面商談借款事宜，均係在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登記營業所之地址，且依先前之借款經驗，林志燦有自由運用二公司章開立支票之舉，另林志燦長年擔任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負責人，並保管空白支票及公司大小章，致第三人即原告誤認歐多貝斯公司有授與代理權予林志燦，是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69條前段負授權人責任，並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就附表一所示支票負付款人責任等語（本院卷一第15至16頁、第126頁、第176頁、第195至196頁、第271至272頁）。然按：

⑴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固有明文。本條前段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81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參照）。又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先例參照）。

⑵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應以董事長代表公司，是董事長對外表各該公司行使職權，依法屬代表而非代理性質，應得類推適用代理相關規定。是兩造就林志燦擔任上開二公司之董事長一事，雖均以代理相關規定而為主張或抗辯，但如前開說明，此董事長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代表關係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代理相關規定。

⑶原告雖主張：附表一所示支票上蓋用之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大小章印文為真正，非林志燦所偽造等語（本院卷一第162頁、第284至285頁）；並再陳稱：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依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38條第1項等規定，應保存至少五年之會計憑證，包括原始憑證中之對外憑證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命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提出114年4月份全月會計憑證之對外憑證（本院卷一第330至331頁、第362至363頁、第425至427頁）。但查：

①榮景公司就此抗辯：其大多使用電子簽呈，不會在憑證上蓋用公司大小章，且對外交易亦均使用公司登記之大小章，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上蓋用之印文並非榮景公司支票印鑑章、亦非公司登記之大小章印文等語（本院卷一第331頁）。

②況且，經原告檢視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所提出之114年4

月份契約書、工作合約書及憑證等文書（本院卷一第379至380頁、第381至421頁、第449至567頁、卷二第5至6頁、第23至47頁）後，亦自認各該文書內所蓋用之二公司大小章印文，均與附表一所示支票上蓋用之印文不同（本院卷二第58頁）。

③又依清華會計師事務所115年3月23日函及國大會計師事務所115年1月8日函覆內容（本院卷一第375、351頁），可知各該會計師事務所雖分別受委託為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但並未保管各該公司之會計憑證及原始憑證。

④再經本院命原告表明聲請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所提對外憑證之文書名稱、該二家公司確實持有此等文書之事由後（本院卷一第431頁），原告迄未能表明並特定所欲調閱之對外憑證具體文書名稱、內容及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參照），僅徒以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所提上開文件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所訂「編定字號」及「裝訂成冊」一節，即臆測上開文書係經該二公司揀選後所提出，有故意遮隱對自身不利證據之可能云云（本院卷二第50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請，已屬對於證據方法未有明確記載之摸索證明，本即不應准許；況且，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之會計憑證上有其他與本件無關之交易資料、支出費用等，自無從要求該二公司負有全部提出之義務，縱然該二公司未全部提出，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認定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支票上蓋用印文為真正一事為真實。

⑤綜上，附表一所示支票上蓋用之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印文確實並非真正，應堪認定。

⑷又原告固陳稱：其前於113年間執有由林志燦向其借款時交付之附表二支票，依此借款經驗，林志燦有自由運用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此二公司章開立支票之舉，另林志燦長年擔任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負責人，有保管空白支票及公

司大小章，因認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有表示授與林志燦代表簽發附表一支票之表見行為云云，併以各該支票為憑（本院卷一第45至49頁）。但附表二所示支票並未曾經提示兌現，此節經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抗辯明確（本院卷一第183、205頁）；甚且，原告亦不爭執附表二所示由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於113年間簽發之支票上印文，與附表一所示二紙支票印文並不相同（本院卷一第330頁）。此外，原告對於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有如何之表見事實，足使其信林志燦有代表權之情形存在，亦俱未舉證證明之（本院卷一第285頁），是所為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69條前段規定就林志燦代表該二公司所為簽發附表一支票發票行為負授權人責任，不足信取。

⑸況表見代理，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而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判決參照）。查附表一之支票既係林志燦無權代表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而簽發，且其上之印文亦非真正，顯係屬偽造；林志燦偽造附表一之支票既屬不法行為，自無得成立表見代理或表見代表之餘地。

5.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榮景公司、歐多貝斯公司應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給付票款各200萬元、100萬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為無理由。

六、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477條、第478條規定請求林志燦給付200萬元、100萬元，及各自114年4月19日、114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其餘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榮景公司及歐多貝斯公司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

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受款人
1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興雅分行	民國114年4月18日	新臺幣200萬元	RA0000000	未載
2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	民國114年4月25日	新臺幣100萬元	ND0000000	未載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受款人
1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民國113年8月2日	新臺幣300萬元	AR0000000	未載
2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民國113年9月5日	新臺幣200萬元	AP0000000	未載
3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興雅分行	民國113年12月25日	新臺幣200萬元	RA0000000	未載